**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鲁教学函〔2022〕29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提升人才选拔和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二）应征入伍地为我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2022年已被免试专升本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外）。

**二、报考条件**

（一）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没有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

3.没有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

4.专科阶段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报名前已解除处分。

5.身体健康。

6.具备以下考生资格之一：

（1）在毕业高校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校荐生）。

（2）通过招生高校自主组织的相应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以下简称专业测试），获得考生自荐资格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荐生）。

（3）经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家庭考生）。

（4）应征入伍地为我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普通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后退役，报名时为2023年应届毕业生或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毕业生，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5）专科学习阶段，作为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大赛保送生）。

（二）2023年“3+2”对口贯通培养转段考生，须根据转段测试有关要求参加全省专升本统一考试报名。如具备上述报考条件，参加转段测试同时可兼报其他类型专升本考试招生。

**三、考生资格获得**

（一）校荐生资格获得。

1.申请校荐生资格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考生专科阶段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60%。同专业使用不同人才培养方案的，可按培养方案分类排序。

（2）考生获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本人向生源高校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经生源高校审核通过。

2.生源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并主动公开，确保测评工作标准明确、程序规范、过程严格、结果公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状况、创新创业能力等）组成，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所占比例不少于80%。在校期间转专业考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执行转入专业标准。

3.校荐生名单经生源高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生源高校于2023年3月6日—8日通过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zsb.sdzk.cn）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二）自荐生资格获得。

1.申请自荐生资格的考生，须根据本人毕业专业及《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见附件1），报名参加招生高校自主组织的相应专业测试，通过后获得自荐生资格。每所招生高校的专业测试结果，只能用于报考该校相应专业。考生可根据招生高校专业测试时间安排，选择参加多所高校的专业测试。

2.招生高校应于我省2023年专升本招生计划公布后3日内，通过本校官方网站公布分专业的专业测试方案。专业测试包括两门测试科目，每门考试科目应涵盖1—2门专业基础课程，由招生高校根据本校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自主确定；艺术、体育类专业测试方式以技能测试为主，其他专业测试方式以笔试为主。测试标准由招生高校根据相关专业本科阶段学习需要确定。测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招生高校应提前确定并发布合格标准。

3.每所高校的专业测试时间由学校在2023年3月20日—28日间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应于2023年3月14日前按照招生高校相关要求报名参加。

4.通过招生高校专业测试的自荐生名单，经招生高校公示后，由招生高校于2023年3月29日—30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三）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获得。

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包括两类群体：一是脱贫享受政策户，二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申请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2023年3月1日前向生源高校提交资格审核申请（建档立卡地在其他省份的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生源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及公示后报送）。生源高校汇总符合条件考生名单，于2023年3月6日—8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考生经有关部门审核，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获得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建档立卡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大赛保送生资格获得。

1.申请大赛保送生资格的考生，须于2023年3月18日前向1所招生高校提出保送申请（含申请书、获奖证书及生源学校审核意见），申请就读专业应与参赛技能相关。招生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综合考核，通过名单经招生高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考生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获得招生高校相应专业的大赛保送生资格。招生高校将大赛保送生名单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信息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大赛保送生在考生报名时不选报专业，不参加全省统一考试，不填报院校志愿。

**四、招生计划**

（一）校荐生招生计划。招生本科高校根据办学情况和培养能力申报校荐生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另行公布。

（二）自荐生招生计划。自荐生不单独安排招生计划，达到同学校同专业校荐生录取标准的，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

（三）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专项招生计划。安排部分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单独组织录取。

（四）大赛保送生招生计划。大赛保送生不单独安排招生计划，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

**五、考生报名**

（一）填报考生基本信息。除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外，具有报考资格的考生须于2023年4月2日—4日登录信息平台，填报考生基本信息，缴纳相关费用。

（二）选报专业。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专科毕业专业和专业指导目录中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报多个本科招生专业（以下简称选报专业），选报专业对应的《高等数学》考试科目须相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考生可根据《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专业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见附件2），按照所属学科门类查看本科招生专业的相应考试科目。

根据《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文件精神，报考医学类专业专升本的，所学医学类专业应保持相同（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升本时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六、统考安排**

专升本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时间为2023年4月22日—23日。

统考科目为4门公共基础课，包括：英语（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生考政治）、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分为高等数学Ⅰ、高等数学Ⅱ、高等数学Ⅲ）。每科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总分满分400分。统考科目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

校荐生、自荐生和建档立卡家庭考生须参加统考科目的考试。

**七、录取批次安排及志愿填报**

（一）志愿填报资格。统考成绩公布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建档立卡家庭考生、校荐生的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划定志愿填报资格线。自荐生志愿填报资格线与校荐生相同。

（二）志愿填报方法。

1.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在选报专业内，同时填报建档立卡批次、校荐生批次有相应招生计划的所有高校，每个批次最多可填报70个“专业+院校”平行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2.校荐生可在选报专业内，填报有相应招生计划的所有高校，最多可填报70个“专业+院校”平行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3.自荐生可在选报专业内，填报获得自荐资格的高校及相关专业，最多可填报70个“专业+院校”平行志愿。

志愿填报资格线、日期及具体方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文公布。

**八、投档录取**

（一）建档立卡家庭考生批次。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依据考生4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和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专升本专项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在该批次已被录取的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不再参与后续批次投档录取；未被录取的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其在校荐生批次填报的志愿，继续参加校荐生批次投档录取。

（二）校荐生批次。依据校荐生（含建档立卡批次未被录取，且已填报校荐生批次志愿的建档立卡家庭考生）4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和校荐生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三）自荐生批次。自荐生依据考生4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达到报考相同高校相同专业的校荐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

（四）大赛保送生批次。大赛保送生根据招生高校大赛保送生资格审核结果投档，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

**九、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招生录取**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精神，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与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不得兼报，报名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一）资格获得。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2023年4月2日—4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申请资格审核，提交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应届考生需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退出现役证件、武装部开具的入伍地证明；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还需提供立功受奖的证章和证书；在部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还需提供所在部队立功受奖通令复印件（加盖服役部队公章）、服役部队立功证明；个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负法律责任的承诺。经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新生入学时，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选报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申请资格审核时，须根据专业指导目录，选报1个与本人专科毕业专业对应的本科招生专业，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三）招生计划。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名和专业选报情况，足额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试专升本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免试招生计划）。

（四）高校招生。

1.招生高校应在免试招生计划公布后三日内，通过本校官方网站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方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在线组织综合考查。对服役期间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综合考查，由招生高校根据考生选报专业，全额录取（服役期间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试专升本政策按照本文执行，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2.4月18日，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可根据选报专业和免试招生计划，选报1所招生高校。高校组织综合考查时间安排在4月22日—23日。

3.招生高校根据考生分专业报名情况开展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如该专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考人数未超过免试招生计划，全额录取；如该专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报考人数超过免试招生计划，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该专业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在校及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择优录取。

4.首轮志愿未录取的考生，可于4月28日填报一次征集志愿和是否服从调剂志愿。征集志愿考生须重新根据报名高校的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方案参加录取，学校综合考查时间安排在5月5日—6日。征集志愿仍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根据生源情况和剩余免试招生计划，按照随机原则调剂录取。

**十、入学和培养**

（一）新生入学。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普通专科毕业证（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还应持退役证等材料，按要求到录取高校报到。录取高校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情节严重的报送有关部门处理。通过免试专升本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须将档案转至录取高校并参加全日制培养；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或未取得普通专科毕业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培养方案。生源高校和招生高校要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等因素，做好专、本两个阶段人才培养方案衔接，充分发挥两个培养阶段的特点和优势，形成育人合力，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毕业证书。专升本学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相应学位。专升本学生的本科毕业证书须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照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的实际时间填写。

**十一、组织实施**

（一）省教育厅负责制定专升本招生政策；审核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指导、监督专升本组织实施。

（二）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指导各地征兵工作部门出具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参军入伍相关证明材料。

（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指导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审核及有关政策解读工作。

（四）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制定专升本报名、考试、命题、评卷及录取等环节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校、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做好考生资格审查、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对违纪作弊考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违纪作弊考生通报生源高校。

（五）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地区专升本考试组织等相关工作。

（六）生源高校负责本校考生的专升本政策宣传解读、综合素质测评、学籍信息校对、报考资格审核、诚信考试教育宣传等工作，对本校专升本作弊考生依规依纪进行处分。

（七）招生高校负责制定专升本招生章程，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公布自荐生专业测试方案，组织测试并确定合格名单；依据录取规则开展专升本录取工作。

（八）生源高校和招生高校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禁在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测试等环节弄虚作假，严禁教职工参与考前辅导、培训，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使用不正当手段为不具备考试资格的考生获取考试资格，或有其他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docx](http://edu.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5415b227021428ca26630580a2df11a.docx)

2.[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专业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docx](http://edu.shando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8c2190168caa4e0797bdc386326c1ff2.docx)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年12月28日